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(範例)

應迴避公職人員			
姓　　名	OOO	出生年月日	民國O年O月O日
服務之機關團體	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	職稱	OOO
聯絡地址	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		
聯絡電話	(03)2892051 #(分機號碼)		

應迴避事項及理由

一、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或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；本法第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如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一併通知上級機關團體。

二、 **【公文簽辦時使用】**：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，於109年00月00日會簽敘獎建議案(公文文號：OO組(室)請填文號　　)(或簡要填敘獎事項)涉及本人獎勵部分，已依本法自行迴避，並履行書面通知之義務。

三、 **【參加會議時使用】**：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，並擔任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09年度考績考成委員會委員，於109年00月00日參加109年度第0次考績考成委員會涉及本身之考績(或獎懲)案討論時，已依本法自行迴避，並履行書面通知之義務。

註：以上為範例參考，遇案可調整文字或事由，相關應自行迴避之利益包含財產(動產、不動產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)及非財產利益(包含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、團體之任用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)，遇特殊個案請洽政風室。
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通知日期	民國O年O月O日

通知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